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6號

原告 林哲煒即旭昇工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宏律師

被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：(一)「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忠宏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補充；(二)「被告訴訟代理人林忠宏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